

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 舉辦 111 年『愛在德水』

勸募活動申請書

發起單位	勸募團體全銜	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	負責人	童瑞年
	登記地址	臺中市梧棲區文華街 28 巷 153 號	電話	04-25885959分機 2113
	聯絡地址	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212 之 1 號		
	現行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董(理)事會(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含簽到表及當屆法人登記			

勸募活動計畫

活動目的	(一)希望透過辦理 111 年「愛在德水」募款計畫，協助提供本會附設臺中市市立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之服務對象及其家庭經濟獲得紓困。 (二)藉由課程活動、講座、座談會、聯誼會等家庭支持服務及宣導活動的辦理，強化親職功能、增進親子情感，並增加身障者與社區民眾互動、提升社區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接納態度。 (三)透過添購本院附設臺中市市立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區相關之設施設備，提昇更優質之服務。
活動地區	全國性
活動方式	其他： 網站宣傳(含自媒體如德水園網站及 FB 臉書粉絲專頁)、媒體宣傳(網路、報章雜誌、電子報、大眾運輸之車體廣告)、文宣宣傳(「111 年愛在德水」期刊、服務單張、海報、宣傳手冊、發佈新聞稿)、舉辦實體宣傳活動(如「關懷弱勢，愛在德水」成果發表會活動、愛心義賣、義演、園遊會、音樂會、愛心認養等)、提供多元捐款管道(如郵政劃撥、信用卡捐款、自動轉帳、手機捐款、設置募款箱均附勸募文宣)，以上宣傳活動均依主管機關防疫指引相關規定辦理。
勸募活動期間	111/06/01 至 111/12/31
必要支出來源	活動必要支出以(實際)募得款按比例支應
預定勸募金額	1,200,000 元整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

使用用途	辦理本會附設臺中市市立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辦理 111 年「愛在德水」勸募計畫指定經費用途。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一、經濟紓困服務： (一)服務對象：德水園之服務對象及其家庭 (二)工作內容：協助在遭遇困難、疾病、意外事件、緊急事故時，針對醫療、復健、日常生活安置、家庭變故等急難救助申請。 二、家庭支持服務： (一)服務對象：德水園之服務對象及其家庭

	(二)工作內容：規劃多元性課程活動、講座、座談會、聯誼會等宣導活動，支應活動所需之講師費、教材費、作業活動獎勵金、郵資費、場地(佈置)費、雜支等相關支出。 三、設施設備維修及添購： (一)服務對象：德水園之服務對象 (二)工作內容：針對本會附設臺中市立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日常設備修繕及添購醫療、復建、教材教具等設施設備支出費用。 四、本會附設臺中市市立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法定服務人數 194 人，目前服務人數為 194 人。
--	--

財物使用期間	111/06/01~113/12/31
--------	---------------------

預期效益	(一)經濟紓困服務：提供 15 戶貧困家庭發生家庭變故之急難救助申請。 (二)家庭支持服務：規劃 7 種以上多元性課程活動及提撥 90 位服務對象作業活動獎勵金。 (三)設施設備維修及添購：活動及居家設備添購、運動器材及設備維護，以提供安全的生活空間。
------	---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新臺幣：元

項目	明細說明	金額	備註
活動執行費	會場佈置、音響租借、餐費、主持費等各項活動相關支出。	70,000	
雜支	宣傳品(如口罩、氣球、文具用品等提供工作人員宣傳使用-標示「關懷弱勢·愛在德水」字樣)、其他未列之郵電、保險費等各項活動相關支出。	100,000	
印刷費	勸募收據、DM、海報、感謝卡等各項活動相關支出。	10,000	
合計:		180,000 元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

新臺幣：元

項目	明細說明	金額	備註
經濟紓困服務	每戶補助上限 8,000 元*15 戶=120,000 元	120,000	1、就醫醫療費用(醫療費、看護費、住院伙食費及耗材費、醫療藥品等) 2、生活安置費用(月費、日常生活耗材、健康維護、輔助器具購買等) 3、家庭變故急難救助(傷病慰問、喪葬補助、監護/輔助宣告相關費用)等相關支出。 4、此以上費用皆已排除政府相關補助(如：日間及住宿式

			照顧補助、看護補助、輔具補助、補助/監護宣告補助、急難救助金等)
家庭支持服務	1、課程活動費：親子活動、社區融合、戶外教學等活動費用，計 266,400 元。 2、講座講師費：1,600 元*2 小時*2 場=6,400 元 3、課程講師費：800 元*2 小時*14 個月*3 堂=計 67,200 元 4、作業活動獎勵金：服務隊*2、圓愛商店*1、夢想商店*1、資源回收坊*1、清潔服務坊*6、園藝坊*3、烘培坊*1，共 90 位學員，獎勵金擬採每季發放制，單次發放 40,000 元*4 季，計 160,000 元。	500,000	1、課程活動依據服務對象及其家庭實際需求，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辦理課程活動、講座、座談會、聯誼會等活動所支應之講師費、教材費、作業活動獎勵金、郵資費、場地(佈置)費、雜支等相關支出。 2、課程所列 14 個月期間：預計自 112 年 03 月至 113 年 09 月止。 3、作業活動獎勵金補充說明：由職能治療師及班級老師評估，以按照班級作業區域完成作業活動，在按照額度比例進行分配獎勵額度。
設施設備維修及添購	服務對象經常使用之相關醫療、復健、教材教具等設施設備修繕及添購之費用支付，由單位主管提出設施設備修繕及添購必要性，經由總務評估確實有影響服務品質或安全之虞者予以修繕及添購。	400,000	1、院民活動及環境設備添購(床包組、電腦音響喇叭、MP3 音響組、洗衣機、電冰箱、電磁爐、電鍋、飲水機、手推車等)：預計 100,000 元。 2、新增或維護運動器材及設備(院區修繕、院民居住空間整修、教室佈置等)：預計 300,000 元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由募得款項支付)		180,000	請將所有由募得款項支付的「勸募活動必要支出經費項目」，進行金額加總後填入此欄位。(明細填寫於明細說明)
合計: 1,200,000 元			
公告及徵信方式(應載明頻率、方式)	1、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應至少每 6 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應至少每月刊登之。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 2、財物使用(含贖餘財物)期間結束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一併於本會官網(或官方臉書粉絲團)公告及公開徵信。		
公告徵信網址	http://www.tcsdsy.com/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最後補件日期	中華民國		

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
事項

1.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2.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3.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 QRCode，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
4.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
5.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6.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7.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